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工作，各子公司主要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授权下统筹整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为保证内部控制工作合规及有效推动，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确定的评价实体范围包括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所属分子公司，具体分子公司明细如下：

分子公司全称	分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林州京蓝能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甘肃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呼伦贝尔沐禾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兴安盟沐禾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吉林省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	55%

内蒙古润禾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	99%
巴林左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赤峰沐原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注：纳入评价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在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向乌力吉、杨树蓝天、融通资本及科桥嘉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158,8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7,3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11,500.00万元，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15.98元/股计算，拟合计发行股份69,774,716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杨树蓝天、杨树嘉业、朗森汽车和京蓝智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21,4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7,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持有京蓝沐禾100%的股权。

该项交易在2016年7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9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公司与2016年9月30日完成资产过户。本次纳入评价范围智慧生态板块子公司的期间为2016年10月至12月，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90%，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48.39%。

在确定具体业务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业务板块中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分支机构管控、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运营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筹资、采购、生产、销售、资产、工程、研发、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在综合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以及对业务类型重要性细分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2016 年度审计部作为独立部门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主要有：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检查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通过研究分析，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适当的评价方法，获取充分评价证据，确定恰当的结论。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确定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设计缺陷与运行缺陷

1.1、按以设计的控制措施执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设计缺陷：

- （1）不能实现既定的控制目标；
- （2）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
- （3）控制措施成本过高，远远大于预期收益；

1.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运行缺陷：

- （1）未运行或未有效运行有关控制措施；
- （2）未按照授予权限运行；
- （3）未及时提供已遵守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证据；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公司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 （3）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 （4）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5)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影响重大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性较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b)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舞弊行为；
- c)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
- d) 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要影响的缺陷；

e)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有一定影响的缺陷；

2.2、定量标准

以 2016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度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或 2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或 200 万元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或 5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 的 5%或 500 万元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 ≤ 错 报<资产总额的 5%或 3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 5%或 3000 万元
经营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 额的 3%或 300 万元	经营收入总额的 3%和 300 万元 ≤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5%或 1000 万 元	错报 ≥ 经营收入 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所有者权 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 1%或 5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和 500 万元 ≤ 错报<利润总额的 5%或 2000 万元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5%或 2000 万元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和规范性文件，且影响重大；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报道频繁、收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5)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6)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7)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发生以上七个方面的事项，其影响程度未达到严重程度的缺陷

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3.2、定量标准

参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

缺陷认定登记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含）及以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市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对公司重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评价

1、组织架构

1.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权利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决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事项，决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直接领导。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1.2、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清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及公司利益。

1.3、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框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系统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2.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业务转型

公司在2016年4月23日正式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7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在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2184号）后，标的资产在9月30日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将收购的京蓝沐禾纳入智慧生态板块，成功实现业务转型，该板块作为公司战略一部分，在2016年已经为公司创造了不菲的业绩。

2.2、战略细分，方向聚焦

公司战略定位为五大业务板块，业务方向更加清晰明确。

（1）智慧生态板块

公司智慧生态板块广义上定位于生态环境的建设、运营服务商。狭义上可定位于城市和灌区水资源及水生态建设、运营服务商。主要以城市水资源、水生态建设和灌区水资源、水生态建设为发展方向。2016年京蓝沐禾加入上市公司版图，为该板块业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也为投资者创造效益，上市公司主要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业务布局，为国家节水灌溉和生态保护为己任，筑千秋大业，造福子孙。

（2）产业投资中心

公司产业投资中心致力于推出符合公司战略的业务运营模式，打造生态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综合性产业平台，同时积极开拓优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PP模式，建立、健全合理的投融资业务体系，与公司业务有机结合，有效的利用金融杠杆，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上市公司2016年10月20日公告（2016-119）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龙泽节水与威县水务局就威县“建管服”一体化智慧节水灌溉与水权交易政府与设备资本合作（PPP）项目签订项目合同。2016年上市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正式拉开序幕。

（3）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板块

公司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板块致力于成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综合服务商，以节能降耗、产业延伸、产业优化、产业升级作为战略聚焦。以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作为战略发展方向。2016年上市公司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余热发电、工业尾气发电、干熄焦发电、能源管控和化工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优势，与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干熄焦发电、余热发电等项目，该业务板块2016年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4）生态云科技板块

公司生态云科技板块业务主要聚焦于生态环境领域，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及其衍生的数据产品，为传统节能环保产业提供基于互联网、云端、托管型的产业提质升级、转型服务；为政府、企业提供基于第三方检测及气象、水文、土壤等信息资源，为各项决策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云决策分析服务；为公众、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云租赁模式的生态保护、节能、节水以及衍生的区域链金融服务等应用平台，上市公司旗下的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板块业务，主要做节水云平台系统研发业务，为节水灌溉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基础。

（5）企业级孵化器板块

企业级孵化器板块针对与京蓝科技主营业务相关联的新技术、创业团队、小微企业进行孵化，为其提供资金、资源、管理等服务，待成熟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充和完善。上市公司于2016

年10月14日公告（2016-114），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沈阳金丰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持股24%的投资协议，已经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该投资已经落实到位。

2.3、产学研同步发展

公司与两位中国工程院院士签约，成立了“院士工作站”，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截止2016年京蓝沐禾已累计获得17项专利，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也建立了研发团队，随着公司在研发项目上的投入，逐渐形成基于生态环境建设、节水灌溉、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等相关业务板块产学研一体化的发展道路。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同时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化手段不断引进人才，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同时建立了可循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和健全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退出的全过程运行规则，规范运作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人力资源关键业务。

4、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实现员工发展和社会和谐，公司发展和社会和谐。

4.1、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休息休假、职业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方面，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4.2、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为最终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4.3、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规定，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导向、根据业务及市场积极研发节水灌溉等配套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水资源浪费，逐步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为国家节水战略尽企业的责任。

4.4、2016年公司在南方梅雨季节湖北洪涝灾害期间携子公司向湖北灾区伸出援助之手，捐赠300万元人民币的海灵药业生产的抗洪赈灾应急药品，并慰问当地灾民和医疗救助人员，在国家灾难之际公司奉献了爱心，送上了温暖。

5、企业文化

公司着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以“上善若水，弘毅怀德”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成立了品牌部，创建企业微信公众账号作为企业文化窗口，定时发布企业文化信息。

公司重新修订了《员工手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小从员工上班着装，大到员工职业操守，都有严格要求，树立了良好的京蓝人的形象。

6、资金管理

6.1、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了财务管理中心，进一步细分财务板块，财务管理中心下设预算资金部，专门管理公司预算和资金收支计划，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做到：资金收支与记账相分离、资金收支与审核相分离、资金记账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银行账户印鉴个人签名章的保管分离，银行支付U盾管理经办、复核、管理相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金额相符，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表及业务流程图，将制度、审批、权限、流程相结合，建立完善的资金收入、支付、管理业务审批流程，保证资金安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6.2、筹资

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融资相关事务，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该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资金计划，以及融资需求单位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项目情况拟定融资方案，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开展融资活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筹资相关规定的事项。

6.3、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事项，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置换、使用、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事项。

6.4、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下执行过程中由投资部依据《投资部工作手册》执行具体投资事项，该部门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适度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长期性战略投资，做到：根据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加强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对重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收益做客观评价；正确履行投资项目计提决策审批程序；积极跟踪投资后续工作安排；加强投资收回、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活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投资事项的规定。

7、对外担保

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被

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风险、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做了明确规定。在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体系内公司共发生12笔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上市公司体系外的企业担保行为，无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发[2005]120号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8、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点布局节水灌溉产业，成立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立项节水灌溉云平台研发项目，该项目作为募集资金项目，从计划、立项、申报、审批、报告、追踪、信息披露等环节坚持透明原则。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研发事项的管理规定。

9、工程管理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京蓝沐禾100%股权，逐步完善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逐步规范工程立项、招投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岗位相互分离，强化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监控，确保质量、进度、资金安全，通过对工程项目评价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投资事项的规定。

10、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及时和有效，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做到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审核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审核把关。2016年公司成立了财务管理中心-共享核算部，主要负责全面业务核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和信息披露工作，对业务流程重新进行了优化，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定位和业务细分，逐步规范了公司业务核算和财务报告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1、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部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各岗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上市信息披露制度规则的事项。

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制定了信息披露的审核、审批流程，实行层层分级审核。2016年公司证券部门与财务部门相互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编制、复核、披露工作，并配合投资部、中介机构、证券部等部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信息复核、披露工作，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全年总共发布公告161份。本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完

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逾时公告情况，并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并及时完成各类审批事项。

12、信息系统

为加强公司集团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集团财务集中管理和财务核算有效监控，强化财务管理力度，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为下一步财务核算向管理会计转变，为实现财务共享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启动OA系统和ERP系统建设，通过调研完成选型，实施前实行招投标确立服务商，拟通过该系统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将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本地、异地）在同一个信息化平台中进行集中财务核算和业务管理，实现体系内会计科目统一，有效解决了财务信息分散、数据滞后、工作量大、集团监控困难等问题，建立了一个规范、有效、准确的信息化系统平台，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是实现多维度、多层级的财务信息共享。到2016年年底，信息化建设第一阶段目标已经达成。

为促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作等因素，增强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及保密性，建立信息有效沟通机制，公司在2016年采购金和C6协同管理系统，将业务审批、个人事务、信息发布、知识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印章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事务全部在OA系统上实施，保证管理事务的安全、可靠、加强监控。

为加强证券信息自动化管理，公司继续使用WIND咨询金融软件系统并充分发挥该软件效能。

13、分子公司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划分为五个主要业务板块，同时在2016年重新修订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分子公司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重新梳理，结合OA管理系统和金蝶ERP系统，从制度、审批、流程三方面完善了分子公司业务管理，子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信息反馈和内部监督各方面与公司总部保持一致，并与公司保持共同经营理念、战略、文化理念，既符合分子公司实际情况，又与公司保持一体化管理模式。

14、内控体系建设

2016年公司各部门对制度、审批权限、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发布，金和OA协同系统和金蝶ERP系统成功上线，将公司各制度流程全部信息化，逐步完善公司管理。本年度重新修订并发布了《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公文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内部推荐奖励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员工年休假管理制度》、《制度管理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管理。

在公司预算管控、合同签订、投资以及重大经营支出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避免个人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意见。

15、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考核办法》明确预算管理体系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公司全面预算已经执行两年，董事会作为预算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互配

合，从制度到流程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事项。

（七）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2016年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和完善以及公司OA系统、ERP系统成功上线，京蓝科技所属各单位对内部控制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部门管理工作也逐渐加强，但任然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管理基础相对薄弱，需要不断加强规范和管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和业务流程。

（2）公司上线新ERP系统，预算执行、财务报销、业务管理等流程比较生疏，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3）公司新项目不断增加，新的业务模式不断开展，相关专业人员需求比较多，人员配置及整合工作还需要不断加强。

（4）加快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管理。

（5）补充完善商务、采购管理制度，加快业务审批标准化建设进度。

四、2017年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2017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后的关键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京蓝沐禾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一）加大新设立和新收购的分子公司建章建制的力度

根据各分子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建立符合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业务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确保各分子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规定，保障投资、经营安全、预防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种对公司内部控制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1、加强公司档案管理，提高档案管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增加档案管理的科技含量。

2、结合新上线的OA系统、ERP系统，重新设计和规划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优化流程和标准，充分建立和不断完善分子公司业务管理流程，并定期对制度、流程有效性进行评价。

3、监督、检查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建立完善审计评价体系，对总部、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5、继续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总部、新设立和收购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审计，确保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效推进。

（二）加强运营管理，规范经营活动，提高经营效益

2017年公司将加强运营管理，由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统筹公司运营管理。加强商务、采购管理力度，完善商务、采购制度。

（三）加大绩效管理力度。

2017年应加强公司绩效管理，充分调动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员工的积极性，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创建一个能者上庸者下的人力资源环境。

（四）审计部定期开展内审评价、日常监管和专项审计工作，保障公司五大板块业务稳步发展。

董事长：杨仁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